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榮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健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01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02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03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04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
05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至如何能避免發
06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
07 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
08 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
09 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10 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11 益侵害情形如何等具體個案各種因素，再兼衡後案犯罪之
12 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年齡、性格、生長環
13 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即後案之行為內涵及罪責是
14 否明顯偏低）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無特別惡性或對刑
15 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
17 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34號
18 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執行
19 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
2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1 累犯，審酌被告前述所犯之竊盜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
22 罪質、保護法益均相同，且被告於113年3月30日前案執行
23 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竊盜罪，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
24 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不能自我控管，其刑
25 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6 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
28 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
2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證件、信用卡等物，雖為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然因易於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琬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肩包1個
2	長皮夾1個

3	現金新臺幣500元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74號

被 告 陳健榮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現住○○市○○區○○街00號5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健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
字第5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執
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4日10時37分許，在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周志偉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並竊得車內之肩包1個
（內有長皮夾1個、現金約新臺幣500元、證件、信用卡等
物）。嗣周志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周志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一）被告陳健榮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周志偉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
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

01 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